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有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内部审计、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研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报告。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治理体系，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股东、董事的权利义务及其与三会的关系，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①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决议，或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人士 1 名）。同时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研究提出建议。

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董事高管薪酬方案、董事会换届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④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确保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

(2) 人力资源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岗位调动与退出管理办法》等，对人事管理、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知识与个性，为员工提供发挥潜能的平台，同时倡导团队合作精神，团队间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了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建立民主平

等的上下级关系，推行公开透明的沟通机制，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确认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内审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控制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持续跟踪改进效果，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2、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等各项重大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持续监管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

等规范，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推进并落实了取消监事会等在内的一系列制度修订工作，其中新增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8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现金及支票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现金存取及库存管理；完善银行账户管理与对账流程；规范了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3) 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现金及支票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办法》等规范采购业务操作，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均按相关制度审批要求执行。

(4)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销售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销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建立了销售中心，对相关岗位制定了岗位责任制。

(5)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财务部门、采购部门、仓库部门的岗位职责，规定了存货的计价和盘点、出入库管理流程、存货保管原则等。

(6) 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履行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认定、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

（7）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活动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旨在规范公司投资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资产，实现预定投资回报，减少公司投资过程中潜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已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8）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审批、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就发生的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已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9）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规范》《研究与开发管理办法》《研发投入管理办法》，就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审批、研究开发过程管理、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研发支出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规范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10）信息披露

为强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流程、披露权限、责任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披露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2%	营业收入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2%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2%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但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 \geq 净资产的1%	净资产0.5% \leq 直接损失 $<$ 净资产的1%	直接损失 $<$ 净资产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 ③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④重要业务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的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非财务制度存在重要漏洞，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未识别出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但鉴于内部控制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性工作，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